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